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于近日与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签署了《关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

金河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64,500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164,500元，金河科技成为汇恒投资的新股东，持有汇恒投资12.5138%的股权。

2.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通知，获悉汇恒投资近日与金河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水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建立互利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北京市海淀区、房山区、门头沟区等水利国家专项资金项目上展开紧密合作。基于过往合作的坚实基础，共同打造面向北京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滨水空间产品体系，双方拟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金河水务全资子公司金河科技与汇恒投资就股权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金河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64,500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164,500元，金河科技成为汇恒投资的新股东，持有汇恒投资12.5138%的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熠君	119,760,000	99.80	119,760,000	87.3112
綦井兰	240,000	0.20	240,000	0.1750
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7,164,500	12.513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37,164,5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汇恒投资，汇恒投资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明丹先生

独立董事：赖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7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额585,709,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38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726人，代表股份数额24,193,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730人，代表股份数额609,902,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51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9,726人，代表股份数额24,193,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7,770,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4%；反对1,0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弃权1,09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06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1872%；反对1,0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785%；弃权1,09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34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祥娜、赵婉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54，滚动市盈率为135.9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8.78，滚动市盈率为17.6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948,798.83元，同比下降4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1,619.44元，同比下降64.29%。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额度：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

● 担保额度调出方：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调入方：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10,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业务需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协商一致，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双方于2024年5月签订的最高保证额度3,000万元担保合同（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担保而终止。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鉴于目前铜峰世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决定将铜爱电子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铜峰世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7,000	3,000	20,000	10,500	9,500
	铜爱电子	3,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500	9,500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3.70%	10,500万元	9,500万元	5.57%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9,828.04
负债合计	13,951.16	12,630.98
净资产	7,626.00	7,197.06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21,748.89
净利润	144.79	-43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9,5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调剂，调剂的子公司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公司，调剂担保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的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5%，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8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4,5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0.23元/股、最低价格为16.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900.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股份注销安排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23年回购方案项下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至今债权申报期已届满，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账户中全部股份420,6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拟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80,000	14.52	-	36,380,000	14.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102,183	85.48	-420,600	213,681,583	85.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0,600	0.17	-420,600	0	0.00
股份总数	250,482,183	100.00	-420,600	250,061,583	100.00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1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SDGB240002N)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控股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截至同日累计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2,123.29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SDGB240002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实际赎回为2024年11月27日）	500.00	是	12,123.29

上述理财产品持有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4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2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2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43	0
合计		21,000	21,000	39.5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28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6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625,31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6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625,31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经营范围、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经营范围的修改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 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87748125 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贵钦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3号

经营范围：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药用辅料生产；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暂计123,132,7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4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京01民初123号】等资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中钰资本在诉讼过程中已将本案案由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变更为合同纠纷。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钰资本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京民终1351号】，公司与中钰资本合同纠纷一案，中钰资本不服一审法院【(2024)京01民初123号】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上诉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2）：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3）：禹勃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4）：马贤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5）：金涛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6）：王波宇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7）：王徽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施延军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24)京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支持中钰资本全部诉讼请求；

3、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8项，涉及679.08万元人民币，其中500万元为公司诉对方商标侵权案，其余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卖合同纠纷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